

3. Rostker, Director of Selective Service v. Goldberg et al.

453 U.S. 57(1981)

黃昭元、郭思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本案牽涉國會對國防及軍事事務之監督，法院於此一領域內應給予國會較大之尊重。
(The case arises in the context of Congress' authority over national defense and military affairs, and perhaps in no other area has the Court accorded Congress greater deference.)
2. 由於對女性有不得從事戰鬥任務之限制，因此男性與女性就徵兵或備徵登記而言不處於類似地位。
(Men and women, because of the combat restrictions on women, are simply not similarly situated for purpose of a draft or registration for a draft.)
3. 國會授權僅對男性進行徵兵登記之決議，並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條款。從而免除女性備徵登記，與國會授權登記之目的間，具有充分性與密切之關連性。
(Congress's decision to authorize the registration of only men, therefore, does not violate the Due Process Clause. The exemption of women from registration is not only sufficiently but also closely related to Congress' purpose in authorizing registration.)

關 鍵 詞

national defense and military affairs(國防與軍隊事務)；registration(備徵登記)；draft(徵兵)；combat(戰鬥)。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徵兵登記制度(registration for the draft)於一九七五年廢止，但於一九八一年，為了因應蘇聯入侵阿富汗，卡特總統(President Carter)決定再建立徵兵登記制度。為了向國會尋求經費，他要求國會修訂「選擇性徵兵法」(Military Selective Service Act)，使女性也可加入徵兵登記的行列。國會同意撥給必要的經費，但是拒絕修正選擇性徵兵法將女性納入徵兵登記的範圍。因此選擇性徵兵法最後只賦予總統有登記十八至二十六歲男子的權力，以便日後之徵兵。不過，日後之徵兵仍另須國會之授權。

本案源起於一九七一年的反越戰，有人主張：因越戰而登記並徵召男性服役的行為，是一種不應容許的性別歧視。之後數年間風平浪靜，地方法院在一九八一年依照Craig一案所建立的審查標準，認為卡特總統新近啟用的選擇性徵兵法，構成性別歧視，違反增修條文第五條的正當法律程序(連結包含第十四條的平等保障條款)。地方法院認為並不存在任何「重要政府利益」(important government interest)而可以支持「只登記男性」的差別待遇。地方法院並沒有討論

女性參與戰鬥的爭點，因為對女性進行登記未必會導致她們的實際參與戰鬥。

判 決

發回更審。

理 由

本案所牽涉的是國會對於國防及軍事事務的權力。法院在此一領域所給予國會的尊重，向來都高於其他領域。這不僅僅是因為國會在此一領域享有廣泛的權力，同時也因為法院在這部分的能力有限。我們並不是要推辭我們對憲法疑義終局決定權的責任，我們只是體認到：憲法本身要求我們對於國會的選擇應該要給予如此的尊重。

從相關的院會辯論與參議院軍事委員會的報告(the Report of the Senate Armed Service Committee)可以清楚看出，國會顯然已經注意到當代對於軍隊中女性角色的思考。本案和之前的性別平等案子所不同的是：國會並不是不加思索、反射性地通過系爭法律。此一議題不僅得到全國人民的注意與輿論的關切，國會也曾於公聽會、院會及委員會中，廣泛地討論該議題。將女性排除於徵兵登記制度之外

的決定，並不是以傳統方式來思考女性角色所產生的偶然副產物 (accidental by-product)。

國會已經決定：登記機制是為了未來的徵兵，而任何未來的徵兵都是為了召集戰鬥部隊的需要。而女性這個群體，並不像男性這個群體般地適合戰鬥。法律明文限制女性不得參與海軍和空軍的戰鬥任務；對陸軍及海軍部隊而言，將女性排除於戰鬥任務之外也早已是既定政策。國會之免除女性的登記義務，正是其明文承認並支持上述將女性排除於戰鬥之外的立場。

本案並不是國會從兩個處於類似情況 (similar situation) 的團體中，恣意選擇其一並課予負擔。如果是針對全部黑人或全部白人、全部天主教徒或全部路德教徒、全部共和黨員或全部民主黨員進行登記，那就是後者情形。由於女性無法從事戰鬥任務的限制，因此就徵兵或其登記而言，男性和女性就根本不是處於類似情形下的人。

因此，國會授權總統只對男性進行徵兵登記，並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條款。將女性排除於徵兵登記之外，對於國會授權登記之目的而言，不僅有充分而且是密切的關連。在本案，「性別的分類標準並非不公正，而是真實地反應了兩性並非處在類似情形的事實」。憲法

要求國會對於處在類似情形的人們要給予類似的對待，但不是要求國會做做樣子而給予表面的平等。

地方法院的判決應予廢棄。

大法官 Marshall 主筆，大法官 Brennan 支持之不同意見書

雖然多數意見採用了 Craig 的審查標準，但是事實上他們所使用的「處於相似情形」的分析法，和 Craig 分析問題的方式相差甚遠。基本上，多數意見的推理是：由於不區別男女 (nondiscrimination) 的作法無助於登記目的 (徵召戰鬥部隊之前置作業)，所以選擇性徵兵法的性別分類在憲法上是可容許的。換句話說，多數意見認為：因為徵兵的對象不包括女性，所以女性可以被排除於登記作業之外。

上述的分析無疑是失焦了。Craig 的標準所關切的問題不是一個性別中立 (gender-neutral) 的分類可否實質促進重要的政府利益，而是一個基於性別 (gender-based) 的分類本身是否和政府宣稱的政府利益之間有實質關連性 (substantially related)。因此，政府在本案中應該證明：若將女性排除於登記作業之外，實質上將有助於徵召戰鬥部隊的準備工作；或者證明：若將女性納入，則實質上將有礙於徵兵工作。然而政府始終沒有

主張：只徵召男性(假使只需要男性時)，一定比同時登記男性與女性，會更有效地完成徵召戰鬥部隊之準備作業。法院一直強調在 Craig 的審查標準之下，行政便利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不足以正當化以性別為基準的分類。因

此政府也無法以若把女性納入登記作業，將增加額外的成本及造成行政不便為由，來正當化系爭分類。

大法官 White 主筆，大法官 Brennan 支持之不同意見書略